

<<集体土地所有权主体制度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集体土地所有权主体制度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11828842

10位ISBN编号：7511828841

出版时间：2012-2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高飞

页数：36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集体土地所有权主体制度研究>>

### 内容概要

高飞，1972年3月出生，湖北省枝江市人，现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系副主任、中国农村土地法律制度研究中心副主任。

2008年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获得民商法学博士学位，博士论文被评为2010年全国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是该年度法学类唯一的一篇获奖论文。

自1994年以来在《法学研究》、《中外法学》、《法商研究》、《法学》、《中国农村观察》等刊物发表文章40余篇，合作撰写著作5部，代表作为《也谈物权法平等保护财产权的宪法依据》（载《法学》2006年第10期）、《集体土地所有权主体制度运行状况的实证分析》（载《中国农村观察》2008年第6期）、《论集体土地所有权主体之民法构造》（载《法商研究》2009年第4期）、《论集体土地所有权主体立法的价值目标与功能定位》（载《中外法学》2009年第6期）。

## <<集体土地所有权主体制度研究>>

### 作者简介

高飞，1972年3月出生，湖北省枝江市人，现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系副主任、中国农村土地法律制度研究中心副主任。

2008年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获得民商法学博士学位，博士论文被评为2010年全国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是该年度法学类唯一的一篇获奖论文。

自1994年以来在《法学研究》、

《中外法学》、《法商研究》、《法学》、

《中国农村观察》等刊物发表文章40余篇，合作撰写著作5部，代表作为《也谈物权法平等保护财产权的宪法依据》

(载《法学》2006年第10期)、

《集体土地所有权主体制度运行状况的实证分析》(载《中国农村观察》2008年第6期)、

《论集体土地所有权主体之民法构造》(载《法商研究》2009年第4期)、

《论集体土地所有权主体立法的价值目标与功能定位》(载《中外法学》2009年第6期)。

# <<集体土地所有权主体制度研究>>

## 书籍目录

### 导论

####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 一、问题的限定
- 二、为什么研究集体土地所有权主体制度?

#### 第二节 研究背景

- 一、自然环境
- 二、政策背景
- 三、社会背景
- 四、法律背景

#### 第三节 文献回顾：关于集体土地所有权主体制度的理论探索

- 一、关于集体土地所有权主体形式的法律解读
- 二、关于集体土地所有权的性质
- 三、关于集体土地所有权主体制度改革的宏观思路
- 四、关于集体土地所有权主体制度的重构方案
- 五、集体土地所有权主体制度的理论探索之总体评价

#### 第四节 研究的基本思路、方法和框架

- 一、研究的基本思路
- 二、研究方法
- 三、本书的基本框架

#### 第五节 研究目标与意义

- 一、研究目标
- 二、研究意义

### 第一章 农村土地所有权主体制度的历史变迁与启示

### 第二章 集体土地所有权主体制度的规范性文本解读

### 第三章 集体土地所有权主体制度的社会实证分析

### 第四章 集体土地所有权主体制度的价值器标与功能定彼

### 第五章 集体土地所有权主体制度改革的宏观思路

### 第六章 集体土地所有权主体制度之民法构造

### 第七章 农民集体之股份合作社改造对相样制度的影响

### 结束语

### 参考文献

### 致谢

## <<集体土地所有权主体制度研究>>

###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以家庭为单位与生产大队或生产队签订土地承包合同，取得农村土地的经营权，同时按照承包合同确定的时间和数量上交分担的国家税收任务及集体提留，余下的农业收入由作为劳动财富创造者的农民享有，这就是一般所说的“交够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下都是自己的”的新的分配原则。

其中，所谓“留足集体的”部分财富就是农村土地所有权人应当享有的利益的体现，其主要表现为农户向村民委员会上缴的三种村提留，即公积金、公益金和行政管理费，此外，还有义务工、劳动积累工以资代劳部分等。

可见，在我国农村土地所有权制度的发展过程中，虽然农村土地所有权的主体形式发生了多次变革，农村土地所有权人的一些合理土地权益受到了国家行政权力的较为严重的侵蚀，导致农村土地所有权人的利益弱化，但农村土地所有权人的利益并未完全虚化，而仍然以不同的形式在一定程度上得以实现。

2006年，我国在全国范围内取消了农业税和农业特产税，终结了延续2600多年农民种田交税的历史，同时也取消了村提留和乡统筹，其中村提留在性质上是“农民集体”对土地所有权享有利益的体现。农业税费的取消，使农户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不需再交纳任何费用，并淡化了国家直接参与农业生产收益分配的利益主体身份，对农村社会的稳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然而，农业税费中的村提留的取消，实质上使作为农村土地所有权人的“农民集体”完全丧失了其应享有的土地利益。

此时，集体土地所有权的利益被分散移转到土地承包经营权之中，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农户事实上分享了集体土地所有权主体应获取的土地所有权之利益，而未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的集体成员作为“农民集体”一员应当享有的土地所有权之利益则完全丧失。

因此，有学者指出：在现行条件下，“承包权实质上是对所有权的分割。

## <<集体土地所有权主体制度研究>>

### 编辑推荐

《集体土地所有权主体制度研究》由法律出版社出版。

<<集体土地所有权主体制度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